

现代汉语表主观量
副词研究

蒋静忠
著

 科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表主观量副词研究

蒋静忠 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主观量副词研究”(13BYY120)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复句中的主观量考察”(HB15YY044)

河北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官话方言主观量表达研究”(2016—2019)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主观量的视角来考察现代汉语中的副词，梳理出了判别副词是否表达主观量的方法，并根据这些方法筛选出 90 个能够表达主观量的副词。通过考察副词能够表达的主观量类型，把副词分为只能表达主观小量的副词、只能表达主观大量的副词、只能表达主观适量的副词、兼表多种主观量的副词等多个类别，并结合语料库考察了副词在表达同一类型主观量时存在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差异。本书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全面考察现代汉语副词，对同义副词之间的差异有不少新发现，有助于推动同义副词的对比研究，对于副词的对外汉语教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高校从事语言研究以及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语言学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对语言学和语言教学感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表主观量副词研究/蒋静忠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9

ISBN 978-7-03-057778-8

I. ①现… II. ①蒋… III. ①现代汉语-副词-研究 IV. ①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26502 号

责任编辑：张 宁/责任校对：张小霞

责任印制：张欣秀/封面设计：铭轩堂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 × 1000 B5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字数：290 000

定价：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量的概念	1
1.2 人类如何处理客观世界中的量	2
1.3 汉语量范畴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16
1.4 现代汉语的量范畴系统	19
第2章 汉语主观量次范畴的构建	23
2.1 引言	23
2.2 主观量的定义	25
2.3 主观量的分类	31
第3章 汉语主观量的证明方法	35
3.1 证明主观量的方法	35
3.2 证明主观量类型的方法	39
3.3 证明主观量标记的方法	41
第4章 现代汉语主观量表达的副词手段	49
4.1 现代汉语表达主观量的手段	49
4.2 现代汉语副词表主观量的证明方法	52
4.3 现代汉语中能够表达主观量的副词	57
4.4 现代汉语副词能够表达的主观量类型	65
4.5 现代汉语副词表主观量的描写方法	68
第5章 言少类副词表主观小量	73
5.1 言少类副词的定义及范围	73
5.2 言少类副词表主观小量的证明	74
5.3 言少类副词表主观小量的句法特点	81
5.4 言少类副词表主观小量的语义特点	86
第6章 减量副词表主观小量	93
6.1 减量副词表主观小量的证明	93
6.2 减量副词表主观小量的句法特点	96
6.3 减量副词表主观小量的语义特点	100
第7章 言多类副词表主观大量	106
7.1 言多类副词的定义和范围	106

7.2	言多类副词表主观大量的证明	107
7.3	言多类副词表主观大量的句法特点	110
7.4	言多类副词表主观大量的语义特点	112
第8章	增量副词表主观大量	116
8.1	增量副词的内部分类	116
8.2	增量副词表主观大量的证明	118
8.3	增量副词表主观大量的句法特点	126
8.4	增量副词表主观大量的语义特点	133
第9章	言够类副词表主观适量	143
9.1	言够类副词的定义和范围	143
9.2	言够类副词表主观适量的证明	145
9.3	言够类副词表主观适量的句法特点	151
9.4	言够类副词表主观适量的语义特点	156
第10章	副词兼表多种主观量	163
10.1	三类兼表多种主观量的副词	163
10.2	“才”类副词表主观量的特点	164
10.3	“竟”类副词表主观量的特点	193
10.4	“刚刚”类副词表主观量的特点	214
第11章	主观量的信息传递机制	218
11.1	语法研究中的三个充分	218
11.2	主观量的信息传递机制	220
参考文献	226	
后记	233	

第1章 绪 论

1.1 量 的 概 念

量包括客观世界中的量、认知世界中的量、语言世界中的量三种形式。^①在客观世界中，人们的一切活动几乎都跟量发生联系。比如，定做衣服，要考虑衣服的款式、长短、厚薄、价格，以及人的胖瘦等；做菜要考虑各种原材料的分量以及各自所占的比例等；建造房子，要提前设计好房子的面积和高度，准备好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包括砖、瓦、沙土、钢筋、水泥等；出门旅行，要提前了解出行距离、乘车路线、车票价格，还要准备好一定数量的行李物品等；去外地旅游，要考虑旅游的地点、游玩的天数、花费的金钱等；去商场购物，要考虑商品的质量、款式、颜色、价格、售后服务等；去看电影或观看比赛，要考虑场地的远近、价格、精彩程度等。总之，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说每时每刻都在跟量打交道。衣食住行游购娱，柴米油盐酱醋茶，哪个人都离不开这些内容，而这些内容哪一样也离不开量。

世界上的很多纠纷，也往往是因为量而引起的。比如，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纠纷，很多时候是因为你占的领土多了我占的领土少了；单位跟单位之间的纠纷，很多时候是因为你得的好处多了我得的好处少了；一个小家庭内部的纠纷，很多时候是因为我干的家务活多了你干的家务活少了；情人之间的纠纷，很多时候是因为我爱你多了你爱我少了。

上面提到的量是两种不同的量，跟“衣食住行游购娱，柴米油盐酱醋茶”有关的量是客观世界中的量，跟纠纷有关的量则属于认知世界中的量，它往往带有人们的主观认识，所谓多和少，只是人们的一种主观判断。而在语言世界中，这两种量都可以得到反映。人们在进行思想交流的过程中，既可以客观地描述现实生活中发生的量，也可以主观地表达和评价现实生活中发生的量。前者称为客观量，后者称为主观量。

本书探讨的重点是语言世界中的量。语言世界中的量是对客观世界和认知世界中量的反映，这种反映不是一种镜像反映，而是一种能动的反映。也就是说，

^① 赵国军（2015）把“量”定义为“用以把握、描述事物的运动或存在状态的角度、维度，并具有一定值。”

语言世界中的量跟客观世界中的量、认知世界中的量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①有时候，语言世界中的量跟客观世界、认知世界中的量一致；有时候，它们可以不一致。

1.2 人类如何处理客观世界中的量

1.2.1 计量工具

1.2.1.1 近取诸身

人类最初的计量工具取诸于身，即往往是借助于人体自身的器官来实现的，如手、指、腕、足以及人体自然身高等。这几乎是世界各地普遍采用的方法。比如，粮食可以用捧（双手合拢）来计量。路的远近，可以用步来计量。日常用具的长度，可以用拃（拇指和食指用力张开后的距离）来计量；再短一些，用指（一根手指的宽度）来计量；再长一些，用寻（腕关节到肘关节的距离）来计量。古代有“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迈步定亩”的说法，足以证明当时还没有精确的计量单位。

除了中国文明之外，世界上其他古老的文明在早期采用的计量工具也是取诸于身的。肘尺（又译作腕尺），是古老的两河流域文明时期的长度单位，大约出现在公元前 6000 年。这个单位的概念是伸开前臂从肘关节至中指尖的距离^②。在公元前 2500 年，古巴比伦尼亚王国的长度单位有“指”。一指相当于 1.65 厘米，一尺等于 20 指，一腕等于 30 指（丹皮尔，1975：31）。

当然，在更早的时候，人们只能根据事物的个数来计量，对于没有形体的非离散物（如“水”的量），对于数量比较大的细小离散物（如一堆“谷物”的量），对于离散个体的几何量（如“桌子”的长度、宽度、高度、面积、体积等），等等，都无法进行计量。换句话说，人们能够计量的维度还是非常贫乏的。即只能计算离散个体维度，对于长度、面积、体积、重量、密度、速度、强度（压强）等维度还无法进行计量。其中有些维度（如密度、强度等），人们甚至还没有认识到。据郭伯南（1992：8-11）的研究，在西周的鼎铭中，有王赐臣下“田十田”的记载，即土地十块的意思。这说明当时尚未出现亩积的精确计量。

^① 李宇明（2000:5）曾以“火车”和“车厢”为例说明客观世界与认知世界的差异。“火车”和“车厢”都有一个空间，都可以容纳人和事物，但是汉族人的语言心理是把火车看作一个平面，跟二维空间方位词语“上”组合；而把车厢看作一个容器，跟三维空间方位词“里”组合。当人们乘坐火车的时候，往往说“在火车上”而不说“在车厢上”，说“在车厢里”而不说“在火车里”。

^② 转引自丘光明（2012）。

1.2.1.2 远取诸物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进步，人类的计量能力也随之提高。体现在计量工具上，那就是远取诸物。近取诸身的计量方式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弊端。例如，一个探路者回来报告猎物的位置，说在正东方向 5000 步的距离有一个野兔的洞穴。但是当派人去抓野兔时，却发现正东方向 5000 步并没有野兔的洞穴。这是因为探路者跟抓捕者的步长并不一样。假如一步差 1 厘米，5000 步就差了 5000 厘米，也就是 50 米的距离，也难怪抓捕者找不到了。再比如，要建造房子，需要去山上砍伐 10 拙粗的树，但是不同的人一拃的长度是不一样的，导致砍伐的树也最终粗细不均。以上情况可以用“小马过河”的寓言故事来形象地加以说明。小马驮着一袋面粉要去磨面，被一条河拦住了去路。小马以前没从这条河走过，不知道自己能否安全过去。于是它就去问别的动物。松鼠说水很深，松鼠的伙伴就在这条河里淹死了；老牛却说水很浅，才没过膝盖。小马最后试了试，发现既没有松鼠说的那样深，也不像老牛说的那样浅。这恰恰说明，当测量工具不一致的时候，对同一个事物的测量结果也是不一致的。这种现象很容易造成矛盾和纠纷，迫切需要改善。据说大禹治水的时候就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在测量长度和重量的时候，就统一采用自己的身高做长度单位，取自己的体重做重量单位，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据洪生伟（2003）的研究，“《史记·夏本纪》记载：‘禹，声为律，身为度，称以出’，即说大禹把自己的身长作为当时的长度标准，以自己的体重定出重量标准，跋山涉水，勘量、疏导水流，‘八年于外，三过其门不入’，治服了黄河水患。”可是这只能作为权宜之计，还不是根本的解决办法。大禹总有去世的时候，他去世之后该用什么作为统一的计量标准，就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于是，到了商代，牙尺出现了。商代开始制造分度精细的度量衡器具。现今分别保存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上海博物馆的两支象牙尺，各为 15.78 厘米和 15.80 厘米，尺面都刻为十寸，每寸十分。这个时期，度量衡已开始成熟。^①

度量衡分别指长度、容积和重量，把这三种计量单位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是《汉书·律历志》。它“以累黍为中介，把黄钟律管与度量衡三个标准量相互联系起来。其相关的数据是，黄钟管长九寸，以九十粒黍横向排列的长度相印证，即一粒黍为一分，100 粒合汉之一尺。律管容积为八百一十立方分，与积黍之数相对应则容 1200 黍，合汉时一龠，1200 黍之重又合 12 铢。”^②

吴承洛（1937/1984）在《中国度量衡史》中曾经对中国的度量衡发展阶段，以及各个阶段的特点进行了很详细的描述，可以用表 1-1 来表示。

^① 参考叶唐立（2005）。

^② 参考丘光明（2012）。

表 1-1 中国度量衡发展阶段表^①

度量衡时期	朝代	特点
第一时期	皇帝、下及三代	始创，无完全制度
第二时期	周、秦、汉	第一次改革，制度初步完备
第三时期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	变化最大，最紊乱
第四时期	唐、宋、元、明	稳定时期，衡量改制
第五时期	清	度量衡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六时期	民国	度量衡完全系统

表 1-1 说明，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人类的计量能力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在不断发展。一些在古代没法精确计算的量，如温度、密度、压强、频度等，到了近现代已经能够进行计算了，如“30 摄氏度、1000 帕斯卡”等。事实上，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认知水平的提高，还会有新的需要计量的事物，还会出现新的计量单位，语言中还会有相应的新的计量表达方式。比如，2016 年北汽昌河 Q35 汽车的广告词，其中有一句是“峰值扭矩为 148 牛米”。“牛米”这个单位恐怕现在一般人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汽车逐渐进入普通人的家庭，这个概念会逐渐为大众所熟知。这种现象为我们展示了语言中的量的产生过程：首先是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量；其次是人们在使用过程中慢慢认识了这个量；最后这个量被反映到人们的语言中，出现了一个新的量的表达方式。

1.2.2 计量方法

人们对事物进行计量，往往需要两个要素：一个是数，一个是量的单位。这里所说的数是数学上的概念，不是一个语法概念。语法概念的数指的是一种语法范畴，是对于语法单位在单数、双数、复数上的不同表现附加不同的形式标记（主要是形态变化）。数学上的数是对客观世界的抽象。

人类最初使用的数字跟现在不同，进制也不一样。古代欧洲，进制五花八门。中国古代的进制也有很多，如一斤等于 16 两，是 16 进制；一个月等于 30 天，是 30 进制；一天等于 12 个时辰，是 12 进制。现在全世界最通行的是十进制。西方学者普遍承认：十进制是 1585 年由莱顿传教士 Simon Stevin 从中国引入欧洲的。我国古代对十进制词语也早有研究。《数术记遗》记载：大数等级可分为十、百、千、万、亿、兆、京、垓、秭、穰、沟、涧、正、载、极，再大则为：恒河沙、阿僧祇、那由他、不可思议、无量数。《数理精蕴》记载：度法的小数有分、厘、

^① 参见吴承洛（1937），本书据吴承洛. 1993. 中国度量衡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影印 1937 年版）。

毫、丝、忽、纤、沙、尘、埃、渺、模糊、逡巡、须臾、瞬息、弹指、刹那、六德、虚空、清静。以上词头，均为十进制（叶唐立，2005）。

本书认为数还不是量，纯粹的数学意义上的数根本不具备计量功能，如“ $3+2=5$ ”，其中的三个数都不是量。数学上的数不对应于任何实体，而仅仅是对客观世界上实体的数的抽象。它需要跟量的单位结合才能真正具备对事物计量的功能。

量的单位是什么？它是对客观世界中的事物进行计量所使用的单位。没有单位，人们只能对事物的个数进行计量，而无法对事物的长度、面积、体积、温度、密度等各方面的属性进行计量。光有单位，也无法对事物进行计量。如“尺、寸、升、斗、斤、两”等单位，我们只能由“尺、寸”推知是对事物的长度进行计量，由“升、斗”推知是对事物的容积或体积进行计量，由“斤、两”推知是对事物的重量进行计量。但是，这些量具体是多少，并不能仅仅由量词推知。

有些时候，语言中在进行量的表达时，看似只有数而没有量的单位，或只有量的单位而没有数，其实它们是一种省略形式。如古代汉语的“三牲”，其实是“三个牺牲^①”或“三种牺牲”的省略。再如，现代汉语中的“买辆车”，其实是“买一辆车”的省略。

语言中量的表现形式是数与量的单位的结合。数代表量值，量的单位主要表量维，有的兼表量值。例如，“52度（的酒）”中“52”表量值，“度”主要表量维，即酒精度。“三斤”中的“三”表量值，“斤”表重量维，同时“斤”也表量值。比较“三斤”和“三两”，“斤”和“两”都表重量维，同时也参与量值的计算，因为“三斤”不等于“三两”，而是等于“三十两”，这说明“斤”参与了量值的计算。

不同的量的单位代表着不同的量维，如“三天”中的“天”表时间维；“三条”中的“条”表个体维，同时兼表事物的形状；“三尺”中的“尺”表长度维；“三升”中的“升”表容积维；“三牛顿”中的“牛顿”表重力维；“三帕斯卡”中的“帕斯卡”表压强维，等等。

按照原型理论，现代汉语中“数+量”是量范畴的原型，省略“数”的形式（如“买辆车”中的“辆”）和省略“量”的形式（如“买一车”的“一”）是量范畴的非典型形式。

1.2.3 量的描写和计算

1.2.3.1 量的语义描写公式

在对离散个体和非离散事物进行计量时，必须引入三个计量要素，即量类、

^① 这里的牺牲指的是用于祭祀的牲畜。

量维和量值。其中量类是计量的对象，量维是计量的维度，量值是计量的结果。对一个具体的量进行语义描写，可以采用如下语义描写公式：

量的语义描写公式：{量类+量维+量值}

举例来说，“一杯酒”的量类是“酒”，量维是体积维，量值是“一杯”。其量的语义描写公式为：{酒+体积+一杯}。

再如，“三尺布”的量类是“布”，量维是长度维，量值是“三尺”。其量的语义描写公式为：{布+长度+三尺}。

又如，“七匹狼”的量类是“狼”。由于计量的对象是离散的个体，不需要专门的计量维度，可以看作无量维。不过为了计量公式的整体起见，也可以把离散个体看作有计量维度，即个体维。“七匹狼”的量值是“七”。其量的语义描写公式为：{狼+个体+七}。

同一个事物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进行计量，得到不同的量的语义描写公式。如对酒还可以从重量的维度进行计量，说成“一斤酒”，这时量类是“酒”，量维是重量维，量值是“一斤”。其量的语义描写公式为：{酒+重量+一斤}。

同样是酒，还可以从酒精度的维度进行计量，如“52 度的酒”，这时量类是“酒”，量维是酒精度维，量值是“52 度”。其量的语义描写公式为：{酒+酒精度+52 度}。

1.2.3.2 量类

本书认为，汉语的量类只有两类：事物量和事件量^①。事物量包括前人所说的物量，即事物的数量；也包括前人所说的空间量，即“事物的长度（包括长短、高低、深浅、远近、粗细等）、面积、体积（包括容积）以及事物间的距离等”（李宇明，2000：40-52）。还包括前人所说的时间量的一部分。

前人提到的物量，如“两只眼睛”“三斤高粱”，本书也看作物量，被计量的事物为“眼睛”和“高粱”，计量的维度分别为个体维和重量维^②，事物的量值分别为“两”和“三斤”。

本书把事物的长度、面积、体积等也看作是对事物的计量。如“五尺高的汉子”“大厅的面积 16 平方米”“这个土堆有 20 立方米”，本书认为是在计量事物“汉子”“大厅”“土堆”的量，因为是计量事物某个方面的属性，所以出现了标指计

^① 这里的事件取广义的理解，包含动作，本书把前人的动作量都归入事件量。同时，本书的事件量还包括“死了三天了”这一类事件持续量，还包括“吓了我一跳”这一类事件结果量。

^② 因为可以从名词“眼睛”推导出个体维，从量词“斤”推导出重量维，所以在语表形式上可以不出现表示量维的词语。

量维度的词语^①，用来表示量维^②。对以上事物的计量结果（即量值）分别为“五尺”“16 平方米”“20 立方米”。

本书把事物间的距离看作事物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也是一种特殊的事物。如我们常说“距离很远”或“距离很近”，就是对空间关系的计量。我们也常说“关系很远”或“关系很近”，这是对抽象关系的计量。空间距离的远近除了可以用量级的方式（如：[很远>远>近>很近]）表达之外，也可以用“数+量”的方式进行精确计量。如“两棵树之间的距离为 500 米”。这里被计量的事物是“两棵树之间的空间关系”，量维为距离维，量值为“500 米”。

本书把前人所说的一部分时间量也看作事物量。如“老奶奶 80 岁了”“上百年的老桂树”，前人认为是表事物存在的时间量。本书认为是对事物“老奶奶”“老桂树”进行计量，计量的维度是年龄和时间，计量的结果（即量值）分别为“80 岁”和“上百年”。再如，“浪费了三天时间”“我只有 30 分钟时间”，这里的“时间”本书处理为抽象的事物，即“时间”是被计量对象，量维是时间维^③，其量值分别为“三天”和“30 分钟”。

事件量包括前人所说的动作量，以及时间量的一部分，还包括空间量的一部分。例如，“张三跑了五次”，本书把“张三跑”看作需要计量的对象，它是一个事件，而不是像前人那样把“跑”看作计量的对象，处理为动作量。“张三跑”这一事件发生的次数是“五次”，其量维是个体维（或次数维），量值为“五次”或“五”。

再如，“张三跑了 50 分钟”，本书同样把“张三跑”看作一个事件，它是被计量的对象，而不是仅仅把“50 分钟”看作时间量。该事件持续的时间为“50 分钟”，其量维是时间维，量值为“50 分钟”。

再如，“桃子红了三天了”，前人处理为跟性状有关的时间量，本书把“桃子红”看作一个事件，是被计量的对象，其持续的时间为“三天”，提示了其量维是时间维，同时也提供了量值为“三天”。

又如，“张三向南跑了 500 米”，本书把“张三向南跑”看作一个事件，是被计量的对象。该事件持续的空间距离为“500 米”，其量维是距离维，量值为“500 米”。

① 李宇明（2000:41）称之为标指词语。

② 这里标指计量维度的词语“高”“面积”也可以不出现，因为“高”可以从“五尺的汉子”推导出来，“五尺的汉子”默认值是描述汉子的高度；“面积”可以从“平方米”推导出来，“平方米”是计算面积的单位。“这个土堆有 20 立方米”就没有出现标指计量维度的词语“体积”，因为可以从“立方米”推导出来，也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把它补上，说成“这个土堆的体积有 20 立方米”。

③ 因为时间是抽象的事物，看不见，摸不着，所以人们往往是以隐喻的方式来认识时间，通常是把时间认知为一条线，对时间的计量维度也采用对线的计量维度，即长度维。本书这里为了把时间跟一般的事物相区别，采用了“时间维”，也可以说成“时长维”。

1.2.3.3 量维

结合前人的一些研究成果，本书在这里明确地把量维作为一种计量要素提出来，并把它置于跟量类、量值并列的位置。前人一般把量分为量类和量值两部分。所谓量类就是计量的对象，前人把量的次范畴划分为物量、动作量、时间量、空间量等就隐含了量类。比如，物量被定义为“计算事物数量的量范畴”（李宇明，2000：30），其中就隐含着计量的对象——事物。再如，动作量被定义为“计量行为动作等的力度、涉及的范围、活动的幅度、反复的次数和持续的时长等的量范畴”（李宇明，2000：59），其中就隐含了计量的对象——行为动作。而量值一般指的是由数量成分或其他手段表现出来的具体的计量结果。在量类和量值之间，必须有一个连接成分，这个连接成分就是量维。比如，要计量离散事物的个数，只提供数值就可以实现计量，如“五马、三豕”。但是要计算非离散事物的量，就需要借助于量维了。比如，对“水”进行计量，如果没有提前设定好量维的话，无法得出其量值。只有提前设定量维，如温度维，才可以在温度方面进行计量，如“水温 38 度”；如果提前设定的是重量维，则可以在重量方面进行计量，如“水重 30 公斤”；如果提前设定的是体积维，则可以在体积方面进行计量，如“三升水”；如果提前设定的是压力维，则可以在压力方面进行计量，如“水压 40 兆帕”。

本书对量维这一概念的发展脉络做了初步考察，结果显示，计量的“维度”概念最早是陈振宁（2006:22）提出的。陈文提到：“一个维度的量就是一段量线段，而每一个事件包含了多种维度的量，事件总体的量是这多个维度上的量线段所复合出来的‘量空间’。一事件在某一维度上的量，是在此维度的坐标轴 X 上，从参照起点 a 开始到参照终点 b 为止的线段。因此，量大小即量的绝对长度 L 可表示为 a 到 b 的位移 S 与参照点 a 的值 Sa 的和，也可以直接表示为 b 的值 Sb。即： $L=S+Sa$ 或 $L=Sb$ 。”

不过，根据陈文的进一步描述，可以看出陈文所说的量的维度其实相当于本书所提出的量类的概念。请看陈文的表述：“笔者认为性状量应该和事物量并列分开，那么量的‘次范畴’——即计量维度的划分是有层次性的，首先是分成事物、活动（运动变化）和性状（状态），它们又分别可以用时间或空间来计量。”陈文用表 1-2 来进一步阐明其计量维度的实质。

由表 1-2 可知，陈文的计量维度主要指的是计量的对象，即量类，包括事物、活动、性状三大类。接着，陈文又说“它们又分别可以用时间或空间来计量。”这一句跟本书所提出的量维才算有点关联。

表 1-2 事件的计量维度

事物	空间	事物占据的空间	<u>几个人</u> 、 <u>一瓶水</u>
	时间	事物经历的时间	<u>三天的作业</u> 、 <u>多年老朋友</u>
	次数	事物经历的次数	<u>两场雨</u>
活动	时间	活动持续的时间	<u>等片刻</u> 、 <u>写了十分钟</u>
	次数	活动反复的数量	<u>挣扎了几下</u>
性状	程度(空间)	性状达到的程度	<u>有点儿红</u> 、 <u>跑得快</u> 、 <u>狠狠地打</u>
	时间	性状持续的时间	<u>花红了三天</u>
	次数	性状反复的数量	<u>脸红了几下</u>

真正明确提出量维这一概念，并把它跟量值进行配合应用于计量过程中的是夏军（2012:69）。夏文提出：“我们推想，可能语言中完整的表量语义结构是‘量值+量维（量的维度、类型）’，既说明所谈量性语义的类型，又要说明这种量的值。在‘很来过几次’中的‘来过几次’具有可量化的维度——次数，‘很住过一阵子’中的‘住过一阵子’具有可量化的维度——时间量，‘很摆了一下’中‘摆了一下’具有可量化的维度——动作幅度，‘很商量了一下’中‘商量了一下’有可量化的维度——费心力度、交流深度等。”

夏文提到的“量维”跟本书所谈的量维在内涵上是完全一致的。只不过，由于夏文没有明确界定量类的概念，所以在表述的时候又把量维往量类上靠拢，把量维括注为“量的维度、类型”，又用文字加以说明是“量性语义的类型”。可见，夏文并没有很清晰地区分量类和量维，更没有详细阐明量类和量维在具体的计量过程中各自所起的作用，以及量维是由哪些类型的词语提供的。

本书把量维在计量过程中的功能定位为：为计量对象提供一个计量的维度，使之可以在某个特定的计量线性序列中找到自己在量值上的定位。比如，对一个事物，可以从不同的维度（个数、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温度、密度等）进行计量，如果不提供一个明确的计量维度，直接给出计量结果——量值，会造成表义不明确的语用后果。请看下面的一段对话：

(1) 香港顾客（有点结巴地）：我……要买……苹果。

内地店主（同情地）：好勒！要多少？

香港顾客：我……要……三……

内地店主（体贴地打断对方）：没问题，三斤好了，15元。

香港顾客：我……要……三个。

内地店主：三个？没这么卖的，你到别处买吧！

因为内地和香港存在一定的文化差异，内地卖苹果一般是论斤，香港卖苹果

一般是论个。因为特殊的原因（结巴，且话语被善意打断），导致香港顾客在表述苹果的量值的时候没有提供具体的量维（个数维度），而内地店主采用大陆默认的量维（重量维度“斤”）进行计量，结果就造成了误会。

一般情况下，汉语的量维是由量词来提供的，根据量词我们可以推导出量维来。例如，“斤、两”表重量维，“平方米、亩”表面积维，“米、尺”表长度维，“升、立方米”表体积维，“摄氏度”表温度维，“个、条、只、张、次、趟、遍”表个体维^①，“牛顿”表力度维，“帕斯卡”表压强维。有时候，单凭量词还不足以明晰计量的维度。例如，“磅”在下面的语境中分别表示重量维和力度维。

- (2) a. 这块牛肉重 50 磅。（重量维）
b. 这一拳打出去有 50 磅。（力度维）

如果只看量值“50 磅”，我们无法得知是表事物的重量，还是表事件的力度。例 (2a) 通过语境“重”推知表重量；(2b) 通过“打”“拳”推知表力度。

再比如，汉语对于长、宽、高三个维度在计量时都采用同一类量词（丈、米、尺等），如果只根据量词，我们只能推导出是对一维属性进行计量，而无法确切知道是对长、宽、高的哪个维度进行计量。这时候，更精确的维度就只能通过相应的名词或形容词来提供。例如：

- (3) a1. 桌子长 5 米。 a2. 桌子宽 5 米。 a3. 桌子高 5 米。
b1. 桌子 5 米长。 b2. 桌子 5 米宽。 b3. 桌子 5 米高。
c1. 桌子长度是 5 米。 c2. 桌子宽度是 5 米。 c3. 桌子高度是 5 米。

例 (3a) (3b) 通过形容词“长、宽、高”来提供更精细的计量维度，(3a) 中计量维度“长、宽、高”位于量值“5 米”之前，(3b) 中计量维度“长、宽、高”位于量值“5 米”之后。(3c) 则通过名词“长度、宽度、高度”来提供更精细的计量维度。

总之，量维在一个完整的计量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成分。通过量维，可以使我们明确量值的延伸方向，帮助计量对象（即量类）找到其量值的准确坐标。本书把量维在计量中的作用图示如下，见图 1-1：

^① 本书把“个、条、只、张”等表示事物个数的称之为个体维，即事物的个体维；把“次、趟、遍”等表示事件发生次数的也称之为个体维，即事件的个体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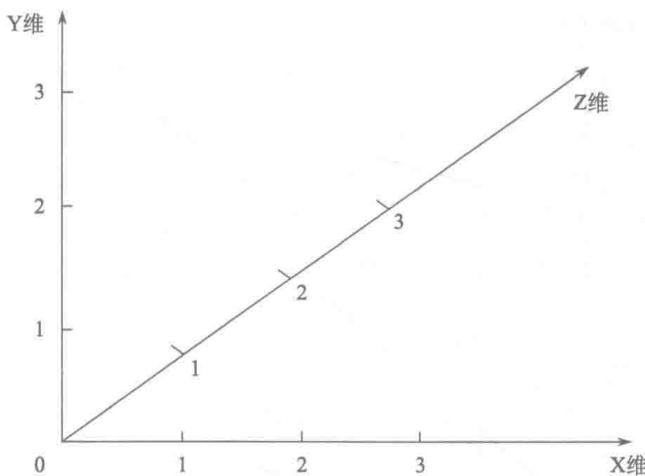


图 1-1 量的计量维度示意图

如图 1-1 所示，对同一个事物或同一个事件的计量可以从 X 维、Y 维、Z 维等多个不同的维度展开，展开的维度不同，计量的结果也会不同。比如，对“桌子”进行计量，可以从桌子的个数（个体维）进行计量，说成“五张桌子”；可以从桌子的高度进行计量，说成“一米高的桌子”；也可以从重量的维度进行计量，说成“10 公斤重的桌子”；还可以从坐的人数进行计量，如“八人桌”或“八仙桌”。

1.2.3.4 量值

量值的概念学界并不陌生，但是到底什么是量值？还缺乏明确的可操作的定义。赵国军（2015）提出：“考察某一特定的量，不外乎两个基本方面或维度：类别，取值。前者是其所属小类，后者是其具体取值。具体的量可从这两个维度进行把握，而由类别和取值这两个基本维度可以确定一个具体的量。”

张国宪（1996）曾经对计量方式有过这样的论述：“人们记述事物的量通常采用数值记量和非数值记量两种方式。如谈论人的年龄，说张三 18 岁，李四 56 岁，这种取数字为值的方式称之为数值记量；说张三年轻，李四年迈，这种以自然语言中其他词语为值的方式称之为非数值记量。”张文这里提到的“取数字为值”和“以自然语言中其他词语为值”，其中的“值”就对应于本书提出的量值这一概念。本书把量值具体定义为：量类所包含的量在某一计量维度上从零点开始从小到大呈线性延伸，延伸的终点即为该量的取值（或坐标）。图示如下，见图 1-2：

如图 1-2 所示，量的取值沿着重量维进行，从零点开始从小到大向右延伸，延伸的终点为 2 斤，那么“2 斤”就是该量的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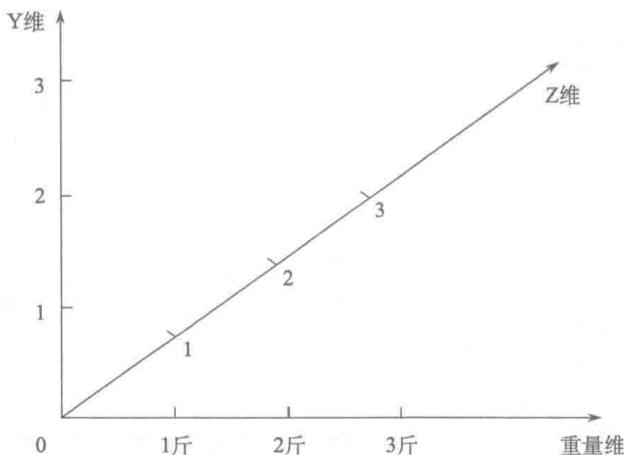


图 1-2 量的取值示意图

我们也可以采用有序集合的方式来表现量值，如量值“2 斤”可以表示为：

[0 斤 < 1 斤 < 2 斤 < 3 斤 < 4 斤 <]

其中，方括号表示一个取值的集合，“1 斤、2 斤”等表示具体的取值，“<”表示各个具体取值之间的大小关系，整个集合为一个取值由小到大的有序集合。由于数值的集合是按照有理数的大小顺序排列的，一定给出一个数值，人们能够很顺利地推知比它大的数值和比它小的数值，因此，量值也可以直接简化为一个数值，如“2 斤”。按照社会常识，人们能够顺利推知“2 斤”在所有数值所表示的有序集合中的位置。

本书根据量值的表现形式，即是否出现量词，出现什么量词等，把量值的计量方式分为如下四种：个体量值、种类量值、单位量值、级次量值。下面分别介绍。

个体量值是通过计算事物或事件的个数或次数的方式所呈现的量值。事物的个体量值的例子如：三个（人）、五件（衣服），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量词是个体量词。从语义上来看，该量词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一般不影响其实际量值。如“三个人”和“三人”在实际量值上没有差别，“五件衣服”与“五衣服”在实际量值上没有差别。至于有时候不出现量词会导致该结构不能说或可接受度差，那是受到特定时期语法规则影响的结果。比如，在上古汉语中一般不需要量词的，“数词+名词”是常规的表达形式，说成“三人”；而在近现代汉语中，“数词+量词+名词”是常规的表达形式，一般要说成“三个人”。事件的个体量值的例子，如：（投）三次、（跑）五趟，等等，意思是事件“投”和“跑”发生的数量是“三（次）”和“五（趟）”，其中的量词不起计量作用，删去之后意